附表：

標別：丁

112年度南金職字第686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66858號　財產所有人：葉文進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（新臺幣元）
1	臺南市	大內區	二重溪		91-9		888.00	4分之1	103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。農牧用地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本件拍賣標的於民國１１２年９月５日現場查封時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出應查封土地之位置及範圍，依地政人員指界所示，拍賣土地上有部分果樹、部分雜草雜竹等。又據鑑價報告所載，拍賣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內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應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規定限制，拍賣土地為雜草樹林。惟本件拍賣土地面積較大，雜草叢生，實際使用情形及土地上是否有其他建物、墓碑等占用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１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拾萬參仟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萬壹仟元。 四、設定他項權利情形：無抵押權設定。 五、本件不動產共分四標拍賣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到場於拍定前指定開標順序，如未到場，則由本公司指定，如有其中一標別或數標別拍定價金已足清償全部債權額、稅捐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，其餘標別縱有投標，亦不予拍定；縱經拍定，亦得撤銷。 六、本件拍賣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，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之限制。又農業發展條例第３３條規定：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請投標人及承受人注意。如投標人或承受人係屬該條例所稱之私法人，需檢附或於開標前提出經許可取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後。至投標人或承受人如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或因法令限制，致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應自行負責。 七、本件僅就土地應有部分拍賣，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不明，投標人請自行查證，拍定後不點交。共有人對該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購權，若由共有人之一應買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八、又本件拍賣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如拍定後或拍定前，經法院形成判決或其他變更所有權狀態（如經分割共有物、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（和）解成立者等），本公司及法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，請投標人注意。 九、本件拍賣之土地，承租人若有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７條、民法第４６０條之１規定者，就拍賣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得於拍定後檢附證明文件行使優先購買權，且優先購買順位在土地共有人前。如就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及存否有異議，應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。 十、本件係拍賣土地應有部分，依地政人員指界所在位置，並將現場觀察所得之狀況登載於拍賣公告內。惟其上是否有建物、墳墓等或有其他拍賣公告上所未載之物坐落，應另以地政機關實際鑑界結果為準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，於應買前應自行前往查看。拍定後不得以有無建物或其他占用之物為由，聲請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。又如有上開建物及工作物或其他坐落於土地上之物，均非在本件拍賣標的之範圍，請應買人自行注意。 十一、買受人應自行查明本件不動產之規約、分管情形，及是否有積欠公共基金、工程受益費、重劃工程費、差額地價或其他稅捐、費用。買受後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及法院處理。 十二、依強制執行法第１１３條準用同法第６９條之規定，拍賣物買受人就拍賣物，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請投標人自行查明，不得於拍定後主張。 十三、拍定（或承受或特拍應買）人應承擔拍定（或承受或准予應買）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但如有因拍定（或承受或應買）成立與否而爭執者，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。 十四、拍賣之土地，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，依土地稅法第５１條第２項規定，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應買人應自行注意。 十五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１１３年４月１７日上午１０點３０分到１１點(特別減價拍賣)。 十六、投標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９１號１８樓之八；網址：ＨＴＴＰ:// ＷＷＷ・ＴＦＡＳＣ・ＣＯＭ・ＴＷ								